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 年度業績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真明麗」或「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4	1,710,451	1,111,460
已售貨物的成本		(1,128,130)	(729,567)
毛利		582,321	381,893
其他收入		22,201	17,646
其他收益、虧損及支出	5	(17,424)	18,032
分銷及銷售開支		(134,759)	(75,739)
行政開支		(322,234)	(200,710)
財務成本		(11,403)	(5,852)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2,472	4,937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13,186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6,708)	(6)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394	1,209
除稅前溢利	6	114,860	154,596
稅項	7	(2,674)	2,351
期內／年內溢利		112,186	156,947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 折算海外業務帳項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103,418	3,982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 重新分類調整		—	3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其他全面收益		—	91
		<u>103,418</u>	<u>4,076</u>
本期內／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b>215,604</b></u>	<u>161,023</u>
本期內／年度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16,608	157,989
— 少數股東權益		(4,422)	(1,042)
		<u>112,186</u>	<u>156,947</u>
應佔本期內／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20,026	162,065
— 少數股東權益		(4,422)	(1,042)
		<u>215,604</u>	<u>161,023</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9	<u>12.7</u>	<u>19.5</u>
— 攤薄		<u>12.7</u>	<u>19.5</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68,479	61,7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2,963	1,223,977
預付租約付款		117,664	86,160
商譽		106,796	–
無形資產		127,344	6,968
聯營公司權益		14,225	20,933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4,928	24,23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11,895	111,043
		<u>2,274,294</u>	<u>1,535,053</u>
流動資產			
存貨		1,419,674	810,247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0	545,664	257,360
持作買賣投資		121,102	391,312
已抵押銀行按金		52,371	2,269
銀行結存及現金		371,432	903,968
		<u>2,510,243</u>	<u>2,365,156</u>
持作出售資產		–	62,428
		<u>2,510,243</u>	<u>2,427,58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1	384,390	171,596
稅項		7,667	6,00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778,586	521,402
		<u>1,170,643</u>	<u>698,998</u>
流動資產淨值		<u>1,339,600</u>	<u>1,728,5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13,894</u>	<u>3,263,639</u>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28,078	29,022
政府補貼	9,681	—
遞延稅項	31,243	—
	<u>69,002</u>	<u>29,022</u>
資產淨值	<u><u>3,544,892</u></u>	<u><u>3,234,617</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4,244	91,333
儲備	<u>3,433,705</u>	<u>3,137,590</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u>3,527,949</u>	3,228,923
非控股權益	<u>16,943</u>	<u>5,694</u>
權益總額	<u><u>3,544,892</u></u>	<u><u>3,234,617</u></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存託憑證在台灣證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呈報截止日期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改為三月三十一日，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要考慮到照明產品的季節性因素（通常五月至九月為主要照明產品之旺季），本公司因而更能善用資源及使其規劃和營運流程更順暢。因此，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示之相應比較數字涵蓋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而不一定能與本期間所示數字相比。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於二零零八年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零八年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已於本年度提前應用至業務合併上，而根據相關過渡條款，有關業務合併之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影響本期間有關業務合併之入賬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規定收購相關成本與業務合併成本分開入賬處理，一般導致該等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在此之前乃入賬列作收購成本之一部分。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本集團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就收購相關成本883,000港元確認為行政開支，令致期內溢利減少。在此之前，該等成本乃入賬列作收購成本之一部分，故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商譽增加同等金額。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對購買附屬公司的影響（附註33）如下：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之商譽減少883,000港元。
-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溢利減少至883,000港元。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盈利減少0.0961港仙，每股攤薄盈利則減少0.0959港仙。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報表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指明，僅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資產產生之開支方可於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投資活動。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導致有關發展成本之現金流出之呈報方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特點不相符，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乃關於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就內部產生之一部份無形資產撥充資本。此變動已作追溯應用。

具體而言，於本期間已付而不符合資格撥充資本之無形資產22,841,000港元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統一呈報方式，於二零零九年支付之發展成本29,490,000港元已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由投資活動重新分類為經營活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已就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歸類為經營租賃並於財務狀況表將租賃土地列為土地使用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則已剔除此項規定，此修訂規定租賃土地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進行分類，即以租賃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承租人為基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去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移財務資產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之計量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撤銷金融負債 <sup>2</sup>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財務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改）新增金融負債及剔除確認的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根據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價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而言，有關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重大變動。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歸屬於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金額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惟倘在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在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歸屬於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全數在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在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產及金融負債，預期應用該項新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構成重要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是以所交付之貨品或服務種類為重點。具體來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須報告分類如下：

LED裝飾燈（「發光二極管」）	–	製造及分銷LED裝飾照明產品
LED一般照明	–	製造及分銷LED一般照明燈具產品
白熾裝飾燈	–	製造及分銷白熾裝飾燈具產品
舞台燈	–	製造及分銷舞台照明產品
所有其他	–	照明產品配件分銷

營業額代表已收賬款的公平值和於期內向外界客戶出售本集團貨物的應收賬款。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表是本集團的產品收入及收益分部分析：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分部收入</b>		
LED裝飾燈	868,543	604,511
LED一般照明	377,876	96,343
白熾裝飾燈	279,234	269,079
舞台燈	132,648	108,979
所有其他	52,150	32,548
	<u>1,710,451</u>	<u>1,111,460</u>
<b>分部收益</b>		
<b>經營利潤</b>		
LED裝飾燈	120,348	101,977
LED一般照明	49,661	19,852
白熾裝飾燈	22,299	48,783
舞台燈	8,286	15,845
所有其他	1,629	8,599
	<u>202,223</u>	<u>195,056</u>
分部收益	202,223	195,056
未分配支出	(54,694)	(71,966)
未分配其他收益、虧損及支出	(17,424)	18,032
財務成本	(11,403)	(5,852)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2,472	4,937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13,186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6,708)	(6)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394	1,209
	<u>114,860</u>	<u>154,596</u>
稅前溢利	<u>114,860</u>	<u>154,596</u>

分部利潤不包括其他收益、虧損及支出、財務成本、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視為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及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這是主要經營決策者衡量資源調配和業績表現的評估報告。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提供本集團產品資產及負債分部資料的分析：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LED裝飾燈	2,157,581	2,077,370
LED一般照明	854,080	287,984
白熾裝飾燈	851,634	748,917
舞台燈	481,344	304,990
所有其他	211,164	45,159
資產分部總計	4,555,803	3,464,420
未分配資產	228,734	498,217
資產總額	<u>4,784,537</u>	<u>3,962,637</u>
<b>分部負債</b>		
LED裝飾燈	199,067	92,762
LED一般照明	87,073	16,122
白熾裝飾燈	64,595	45,029
舞台燈	28,742	18,237
所有其他	12,580	5,446
負債分部總計	392,057	177,596
未分配負債	847,588	550,424
負債總額	<u>1,239,645</u>	<u>728,020</u>

對分部績效監測與分部資源調配的目的：

- 除其他投資物業、聯營公司權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持作買賣投資外，所有資產被分配在各經營分部內。經營分部聯合使用資產以經營分部所賺取的收入比例為分配基礎；及
- 除銀行貸款、政府補貼、遞延稅項外，所有負債被分配在各經營分部內。經營分部負債的連帶責任以該經營分部收入的比例分配。

## 其他分類信息

	LED 裝飾燈 千港元	LED 一般照明 千港元	白熾 裝飾燈 千港元	舞台燈 千港元	所有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未分配 金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金額包括分部損益、 分部資產的計量：								
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資本添置	409,065	190,760	120,569	66,964	26,326	813,684	49,789	863,473
折舊及攤銷	100,525	35,178	33,010	15,681	6,165	190,559	11,821	202,380
呆壞帳撥備淨額	14,774	2,355	6,576	2,663	795	27,163	-	27,16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	(358)	(233)	(651)	(264)	(79)	(1,585)	(1,103)	(2,688)
存貨撥備	23,096	3,681	10,281	4,164	1,243	42,465	-	42,465
以股份為基礎之 股權結算付款費用	<u>13,119</u>	<u>2,298</u>	<u>6,419</u>	<u>2,600</u>	<u>776</u>	<u>25,212</u>	<u>1,680</u>	<u>26,892</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資本添置	189,663	33,885	53,404	21,629	5,335	303,916	32,248	336,164
折舊及攤銷	73,568	12,654	35,342	14,314	4,228	140,106	5,831	145,937
呆壞帳撥備淨額	5,471	1,579	1,941	1,122	634	10,747	-	10,74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損失	1,509	295	825	334	100	3,063	346	3,409
存貨回撥	(10,847)	(1,729)	(4,786)	(1,955)	(626)	(19,943)	-	(19,943)
以股份為基礎之 股權結算付款費用	<u>5,417</u>	<u>920</u>	<u>2,266</u>	<u>1,041</u>	<u>310</u>	<u>9,954</u>	<u>662</u>	<u>10,616</u>

## 地區分部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並按其所在地進行分配的分析：

	銷售業績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美國	586,610	409,740
中國	409,800	148,613
荷蘭	80,195	102,925
法國	74,263	42,018
俄羅斯	52,126	41,647
其他國家	507,457	366,517
	<b>1,710,451</b>	<b>1,111,460</b>

## 主要客戶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單獨的客戶超過10%的總銷售額。

## 5. 其他收益、虧損及支出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解決法律訴訟之有關律師費及賠償金 <sup>(i)</sup>	(10,41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2,688	(3,409)
出售持作買賣物業盈利	43,188	–
確認預付租約付款之減值損失	–	(1,568)
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4,455)
呆壞賬撥備淨額	(27,163)	(10,747)
研究及發展成本	(26,163)	(32,301)
附屬公司清盤的損失	–	(404)
持作買賣的上市投資的公允值增加	9,340	66,087
政府補助金 <sup>(ii)</sup>	–	5,673
匯兌虧損淨額	(8,902)	(844)
	<b>(17,424)</b>	<b>18,032</b>

- (i) 2009年3月，一名前僱員在美國法院指控真明麗國際有限公司（「NNI」），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對其照明產品外觀設計提出侵權賠償的要求。在2010年4月8日，美國法院發出最後判決，在NNI賠償原告損失港幣7,376,000和支付港幣3,036,000法律費用後，本案件最終以總額港幣10,412,000元支付解決。
- (ii) 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5,673,000港元）政府補助金，給予本集團在廣東省LED技術發展所取得的成就；政府補助金沒有附加任何條件，是非經常性質的。

##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董事酬金		
— 本期／本年度	10,987	7,764
— 本期／年內免收	(6,870)	(5,496)
	<u>4,117</u>	<u>2,268</u>
— 豁免前一年的報酬	—	(4,294)
	<u>4,117</u>	<u>(2,026)</u>
其他僱員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765	6,750
其他僱員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24,661	10,556
其他僱員成本	245,969	186,161
	<u>284,512</u>	<u>201,441</u>
減：計入研究及發展成本的僱員成本	(9,111)	(7,264)
	<u>275,401</u>	<u>194,17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6,334	143,480
減：計入研究及發展成本的折舊	(3,322)	(2,811)
	<u>193,012</u>	<u>140,669</u>
計入行政開支的無形資產攤銷	6,046	2,45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 撥備HK\$42,465,000（二零零九年 存貨回撥HK\$19,943,000））	1,128,130	729,567
就以下項目經營租約租金		
— 預付租約付款	2,582	1,681
— 租賃物業	6,864	1,930
及計入以下項目：		
持作買賣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	6,997	2,878
利息收入	5,496	6,875
扣除非重大支銷前之物業租金收入	3,725	2,846
	<u><u>6,997</u></u>	<u><u>2,878</u></u>
	<u><u>5,496</u></u>	<u><u>6,875</u></u>
	<u><u>3,725</u></u>	<u><u>2,846</u></u>

## 7. 稅項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抵免（支出）包括以下項目：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314)	(1,254)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超額	(881)	9,588
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稅項	(208)	—
	<u>(3,403)</u>	<u>8,334</u>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	(310)	—
遞延稅項	<u>1,039</u>	<u>(5,983)</u>
	<u>(2,674)</u>	<u>2,351</u>

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海外稅項乃按各個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須按25%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官方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該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按優惠稅率15%繳付稅款。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中國附屬公司以個體形式所賺取的利潤申報需繳交預扣稅。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子公司沒有剩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利潤留存。同時在財務報表中集團沒有提供應佔中國子公司暫時性差異保留溢利之遞延債項。

在澳門的子公司所產生的利潤免徵所得稅。

自二零一零年起，根據越南有關法律和規定，在越南的附屬公司從其首個獲利年度起免征四年所得稅，其后二零一四年到二零二二年減免50%徵稅。

## 8. 股息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股息		
—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2.8港仙 (二零零九年：每股1.4港仙)	25,682	12,013
— 已付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 (二零零八年：每股1.1港仙)	32,046	8,373
	<u>57,728</u>	<u>20,386</u>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3.2港仙 (二零零九年：每股3.5港仙)	30,158	31,966

董事建議派發之本年度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股息之計算標準乃基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942,440,694股（二零零九年：913,328,500股）。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116,608</u>	<u>157,989</u>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19,032	810,288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 購股權	1,617	14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20,649</u>	<u>810,302</u>

##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客戶付款方式主要是信貸加訂金。發票通常在發出後六十至九十天內到期付款，惟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則除外，其付款期會延長至一百八十日。以下為於本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依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賬齡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60日	194,315
61至90日	33,087	18,751
91至180日	78,769	30,999
181至360日	73,958	40,717
1年以上	8,925	8,045
	<u>389,054</u>	<u>170,318</u>

##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於本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依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賬齡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21,304
31至60日	25,646	22,046
61至90日	32,152	7,382
91至120日	38,428	5,454
121至360日	21,248	19,201
	<u>238,778</u>	<u>96,855</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710,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11,500,000港元），增幅為53.9%。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毛利為582,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81,900,000港元），增幅為52.5%。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零九年之158,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之116,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2.7港仙（二零零九年：19.5港仙）。

### 營業額

#### (a) 按產品類別劃分

##### (i) LED裝飾燈產品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錄得來自LED裝飾燈產品之營業額868,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04,500,000港元），增幅為43.7%。隨著LED生產廠房落成，加上研發新穎LED產品之工作從不間斷，本集團得以繼續擴大其於LED裝飾燈市場之市場份額，並成為業內之市場領先者。

##### (ii) LED一般照明燈產品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錄得來自LED一般照明燈產品之營業額377,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6,300,000港元），大幅攀升292.4%，其中中國增加175.8%。LED一般照明燈市場龐大惟並無統一規格。許多大企業已表明在未來十年將會以該市場作為核心重點發展。

##### (iii) 白熾裝飾燈產品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錄得來自白熾裝飾燈產品之營業額279,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9,100,000港元），增幅為3.8%。繼許多發達國家公佈即將放棄使用白熾燈產品後，我們銷售組合中之白熾燈產品將會逐漸由綠色LED裝飾燈產品取代。

#### (iv) 舞台燈產品

舞台燈於二零一一年錄得營業額132,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9,000,000港元)，增幅為21.6%。隨著LED燈日漸取締舞台燈產品，其變化多端及外觀多變之特質已大大進化，而舞台燈產品之吸引力亦因而提升。

#### (b) 按地區劃分

於二零一一年，法國地區錄得營業額74,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2,000,000港元)，增加32,300,000港元或76.9%。於二零一一年，中國之營業額為409,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8,600,000港元)，增加261,200,000港元或175.8%，主要產品增長為LED一般照明燈產品。於二零一一年，美國地區之營業額586,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9,700,000港元)，增加176,900,000港元或43.2%。於二零一一年，其他國家之營業額為507,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6,500,000港元)，增加141,000,000港元或38.5%。

#### 已售貨品之成本及毛利率

已售貨品之成本於二零一一年為1,128,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29,600,000港元)，增幅為398,500,000港元或54.6%。增幅主要歸因於：(i)材料成本增加253,100,000港元或55.4%；(ii)勞工成本及分包成本增加76,800,000港元或61.3%；及(iii)添置模具及機器以應付擴大產能，導致折舊增加27,100,000港元或30.2%。材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原材料定價上升所致。由於已售貨物成本增加54.6%，超過營業額之增幅53.9%，然而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之毛利率仍然維持34.0%(二零零九：34.4%)。

#### 其他收入

於二零一一年之其他收入為22,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600,000港元)，上升為4,600,000港元或26.1%，主要由於增加持作買賣證券之股息收入。

## 其他收益、虧損及支出

其他收益、虧損及支出顯示二零一一年出現虧損17,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18,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持作買賣上市投資的公允值於二零零九年增加66,100,000港元，然而，於二零一一年持作買賣上市投資的公允值增加9,300,000港元；部份被在香港的淨匯兌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的8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一年的8,900,000港元所抵銷；及處理持作買賣物業之盈利43,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 經營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宣傳及廣告、運輸及交通、代理及客戶費用、租金及差餉以及呆壞賬撥備。為擴大據點，海外辦事處增加到16個地區及國家，為應對中國市場銷售機會，集團增加中國分銷網絡及旗艦展廳，所以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零九年之75,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之134,800,000港元，增加59,100,000港元或78.1%。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折舊開支、專業及法律費用、研究及發展成本、營業稅。由於MOCVD增加14台，高科技管理及研發人員相應地增加，以及搬遷工廠到越南後，管理人員相對增加。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九年之200,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之322,200,000港元，增加121,500,000港元或60.5%。

##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錄得增加2,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公允值增加4,900,000港元）。有關變動可由(i)於二零一一年位於中國廣州之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增加1,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公允值增加1,500,000港元），(ii)於二零一一年位於臺灣之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增加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公允值增加3,400,000港元）。

## 財務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之財務成本為11,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900,000港元），增加5,500,000港元或93.2%。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為流動資金、投資物業及機器設備提供融資而籌措新造銀行貸款為534,800,000港元。

##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在聯營公司Luminaire Holdings Inc. 之投資34.57%的股本權益，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LED芯片生產和分配之投資控股公司。投資總額為1,000,000美元（相等於7,753,000港元）。

## 稅項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之稅項支出為2,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抵免為2,400,000港元），包括利得稅支出2,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00,000港元）、遞延稅項抵免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遞延稅項支出5,900,000港元），由過往年度中國所得稅撥備不足900,000港元抵銷（二零零九年：撥備超額9,600,000港元）。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16,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8,0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毛利上升、其他收入、分銷及銷售開支和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增加、持作買賣上市投資的公允值減少以及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整體純利率由二零零九年之14.1%下跌至二零一一年之6.6%。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於二零一一年為8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現金流入2,600,000港元）。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於二零一一年為648,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1,600,000港元）。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於二零一一年為192,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58,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約714,300,000港元所致。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籌措之新造銀行貸款534,800,000港元及發行新股8,400,000港元所致。整體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於二零一一年為538,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39,800,000港元）。本集團之主要財務資源產生自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

### 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分別為2,510,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27,600,000港元）及2,274,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5,100,000港元）。非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47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分別為1,170,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9,000,000港元）及6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00,000港元）。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新籌措之銀行貸款534,800,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371,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4,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例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7.0%增加至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2.8%（依據：綜合銀行貸款總額除以綜合股本總額）。資產負債比例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新籌措銀行貸款，為流動資金及投資物業提供融資。

現有現金資源足以令本集團應付其業務所需。

##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銷售及採購是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定值，因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以消除幣值風險。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外幣風險，並將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中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允值52,24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972,000港元）、若干土地及樓宇之帳面總值為127,766,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842,000港元）及銀行存款之帳面總值為52,371,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9,000港元），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之擔保。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國用地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分別為169,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300,000港元）及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500,000港元）及揚州投資項目開支為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4,244,069港元（二零零九年：91,332,850港元），分為942,440,694股（二零零九年：913,328,500股）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除了收購American Lighting, HCI 及 Neo-Neon Europe，並無重大出售及重大投資。

## 業務回顧

發光二極管（「LED」）室內家居照明時代已見曙光。與傳統照明燈具相比，LED燈在節能和環保方面的優勢是非常明顯的，LED燈泡比傳統鎢絲燈的節能90%，對熒光燈則省電40%~60%，如果全面更換為LED光源，全球一年可節省一千兩百億歐元的能源費用，以及減少六億三千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也就是說，我們每年可以少用十八億桶原油。此外，LED燈具產品還具有使用壽命長，發光效率較高，光照面積大，可調整成不同光色等幾項優點。因此，目前很多國家的政府已經紛紛出台限制或禁止白熾燈生產、銷售的政策，大力提倡LED燈具的應用。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為世界唯一一家LED產業上中下游垂直整合成功的完整供應鏈上市企業，使「芯片研發－外延片生產－芯片制備－芯片封裝－應用產品」全面鏈接。通過現代管理技術和方法，優化生產流程，提高生產效率，構建完整高效的供應鏈體系，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得到加強，同時也壓縮成本並獲得省政府批准，繼而形成新的利潤增長來源。致力研發生產LED芯片、LED封裝和LED應用照明一萬余種的優質產品，為世界LED技術領先的團隊，產品營銷全球100多個國家及地區。

## 生產設施及產能

LED應用產品在我們的銷售組合中，逐步取代白熾燈，我們積極強化集團的持續研發能力，並努力為未來的綠色照明技術邁進。隨着LED封裝廠房於二零一零年的擴建，本集團每月產能達至8.0億個LED。我們的大功率LED可達致每瓦120流明，為LED產業可量產的最高水平。我們為了以大功率LED光源更換現時的HID及鹵素燈而努力研發，繼續增加舞台燈照明應用之多樣化及靈活性。就LED一般照明燈而言，我們已率先生產LED路燈，LED T8管，LED筒燈，LED球炮等全系列LED白光照明產品。

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底增加14台有機金屬化學氣相沉積機（「MOCVD」）及相關的封裝生產流水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總共十九(19)台，用以生產LED磊芯片及芯片。經完成安裝及測試後，到二零一一年七月底，生產能力將從二零零九年的每月15,000片芯片（兩(2)吋）增加到每月45,000片（兩(2)吋）。預計所增加的芯片產能除可以滿足我們目前對LED封裝生產之需求，並在此整合供應鏈縮短付運予最終客戶之時間外，對外銷售芯片佔總產量比例還可以提升到二零一一年的50%以上，從而抓住更多市場機會。

真明麗公司目前自產LED芯片光效已超過120lm/W，芯片廠所生產的磊晶芯片已達2700mcd，已擁有國際先進水平的實力。和國外大廠相比，真明麗集團公司芯片廠的所有技術人員均為各高等院校的碩士和本科畢業，所有生產流程都是國際最高標準模式，產能非常穩定，生產出來的LED芯片穩定性好，一致性高，已經獲得國內外大廠大量訂單而且成為指定選用產品。研發團隊正在研發光子晶體和垂直結構芯片上直接加熒光粉的制程，未來有望取得突破。

目前本公司自產之磊晶產品主要是以生產高亮度藍色及綠色LED磊芯片為主，主要應用於高亮度LED美耐燈、白光照明產品、戶外顯示屏、戶內顯示屏及高亮度藍綠光裝飾燈等，余較低階之紅、黃色LED磊芯片則委外採購。主要視客戶要求和市場需要，外購比率不夠20%。

為更好地整合產能及應對新勞動法實施後中國的勞工成本持續攀升，考慮到激烈競爭、低技術及勞動密集型生產、電力稅費的節省及其它優惠政策，本集團於本年度已經完成涉及勞工密集工序之白熾燈及裝飾燈生產線轉移到越南太平省1,200畝廠房。一來可以利用越南更為低廉的勞動力繼續進行傳統燈具的生產，保持真明麗在市場上的地位；二來可以將鶴山騰空的廠房和資源都集中到LED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項目設計及施工等各個環節中，以一體化縱向整合模式營造出高效率低成本的經營優勢。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已完成合共9萬平方米分三期廠房建設。目前，越南工廠已聘用逾2100名僱員。本集團將會把它打造成亞洲最大的LED照明生產基地，於二零一一年進一步擴大越南廠的生產規模。

## 品質控制

本集團始終堅持以「零缺陷」為目標，獎懲考核與質量掛鉤，不斷推動全面質量管理工作，提高質量管理水平。公司擁有自己的標準部，並與華南理工大學合作成立麗得光電測試中心。依靠嚴格的質量管理，公司獲得了ISO9001質量體系認證，自行研發生產的產品85%以上通過UL、ETL、CSA、GS、VDE、CE、IMQ、BS、SAA等國際安全認證，同時還是UL成員與國際CIE的銀質會員。真明麗集團於2009年通過美國節能之星「LED家居照明」資格認證，是亞洲第一家獲得通過的照明企業。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豐富的客戶資源。公司一直把品牌建設列入企業戰略目標，實行「重質量、創名牌」的方針，致力於提高公司品牌形象。經過長期合作，公司與多家DIY例如：Home Depot, Lowes, Juno, B&Q, CTC, Walmart等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



## 銷售及分銷

本集團保持超過210名員工的銷售隊伍，在16個國家和地區設有辦事處包括中國、韓國、台灣、香港、澳門、越南、馬來西亞、杜拜、英國、泰國、荷蘭、德國、俄羅斯、美國、巴西等。本集團計劃上海（已建成）、天津、重慶設立旗艦展示廳。相信真明麗集團在不斷整合市場資源，通過行業併購充分利用優勢行業資源，真明麗集團在未來一定可以在LED市場競爭中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不斷擴大LED市場份額！

## 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之研發工作重點為產品設計、新產品開發及提升生產效益，以減低整體生產成本。於回顧期間，為鞏固本集團於LED應用市場之領導地位，隨着本集團持續發展上游磊晶產品以生產高效優質上游LED材料，本公司之LED芯片（包括10 mil x 23 mil）及封裝技術均已達到國際標準。本集團已量產之LED芯片封裝成SMD（3528規格）之亮度已達到平均2,700 mcd，與台灣領先背光廠商之2,500 mcd至2,800 mcd亮度水平不相上下，較大陸製造商之2,200 mcd至2,600 mcd亮度水平高出許多。

集團在江門市成立了首家光電技術研究機構－麗得華工光電技術研究所，於二零一零年，LED照明技術經歷重大突破，目前，本公司正在研發的HCD-LED芯片（High Current Driving）、AC-LED芯片（Alternate Current）以及HV-LED芯片（High Voltage），光效已經達到120流明／瓦。本集團的LED路燈比傳統路燈節能60%以上，採用第三代光學透鏡設計使LED路燈在道路照明上其光效更均勻分布，獲得世界各國的肯定。除了LED路燈之外其它LED應用照明產品在中國、歐洲、美洲、東南亞等地區獲得大量客戶訂單。

真明麗現在擁有國內外授權專利1000多項，專利產品涵蓋了傳統照明、裝飾燈、商業照明、舞台燈、音響、LED芯片、LED封裝等多個技術領域的10000多種產品，其中國內專利800多項，國外專利200多項，其中發明專利50項，實用新型專利600多項，外觀設計專利400多項。公司自主研發的LED柔性霓虹燈獲得50余國家的世界專利及中國六部委聯合頒發的證書，蜚聲國內外。在與LED照明技術相關的10566件中國專利申請中，真明麗集團排名第一，有212件相關申請，佔國內申請總量的2.01%，令其它國內外企業望塵莫及。

## 應收帳款管理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款金額389,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300,000港元），增加218,800,000港元；其中180天－360天應收款金額增加至74,000,000港元，其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於回顧期內加速拓展市場速度

使營業額增加53.9%；同時為了配合部份長期合作而信譽良好的客戶市場拓展業務，其付款期延長至一百八十日；及一些較大的工程項目（如揚州路燈工程），其收款均按合同執行，時間較長，但風險較小。

## 存貨管理

本集團經營一完整的行業鏈，並負責整個產業鏈中百分九十以上的生產工序。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存貨結餘從年初的810,200,000港元增加至1,419,700,000港元，增加約75.2%，其原因主要是：營業額增加53.9%，致使相對庫存增加；及封裝芯片廠之產能由15,000片／月增加至45,000片／月，致使本集團相關的物料增加1.4億，此外，為了控制物料價格的上漲，以較優惠的價格一次性大量採購原材料，使原材料成本增幅控制在可控制範圍內。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監察其存貨管理政策，以加快對客戶訂單和週轉期。我們亦已實施多項內部管理措施，本集團預期該等措施將於下個財政年度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約為9,200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05名），由於MOCVD增加了14台，相對高科技管理研發人員相應增加。僱員之基本薪酬乃根據行業薪酬慣例、僱員之經驗及其表現而釐定。僱員之薪酬現維持在一個具競爭力之水平，並參考相關人力市場及經濟情況，按年進行檢討。董事之酬金乃根據一系列包括市場狀況及每位董事之職責之因素而釐定。除法律規定之基本薪酬及法定福利外，本集團亦根據本身之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酌情發放花紅。

吸納並挽留優秀行政管理人才，是真明麗不斷成長的關鍵。本集團現行績效為本獎勵計劃和僱員購股權便是為此而設。集團亦將通過在職培訓和正式培訓課程，改善整體管理素質與及專業精神。這將有助於建立起管理層和員工的團隊精神，強化他們的歸屬感。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並未曾出現重大問題，亦未曾因勞資糾紛而出現業務中斷，在招聘新員工及留任具經驗之員工方面亦未曾出現任何困難。本集團與僱員一直維持良好的關係。本集團大部份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已服務超逾十年。本集團亦已採納員工購股權計劃。

## 未來計劃及展望

中國十二五計劃中「節能減碳」更是列為核心，照明用電佔了全球用電量總量20%以上的份額。在全球綠色環保趨勢下，更加省電的LED照明逐漸替代傳統照明已成為當今重要課題。隨着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半導體照明產業作為新一輪節能高科技產業發展的焦點，得到了各級政府的大力支持和關懷，同時，LED產業的廣闊前景也獲得了投資業界的高度認同和關注。去年，全國LED產值超過600億元，市場將給LED產業帶來無限商機。

我們布局了上海、天津、重慶、廣東鶴山為四大營運中心及物流倉儲基點，為應對中國市場銷售機會不斷增加的需要，本集團已設立30個分公司以分配更多資源用於擴大內地的據點。並將進一步在中國的省會城市建立省營運中心，進而輻射整個大中華市場。全國有50個城市參與推出「十城萬盞」計劃，去年年底，武廣高鐵正式通車，真明麗拿下高鐵沿線的LED隧道燈照明；二零一零年的上海世博會上，真明麗LED產品奪得了開幕式和七個主題場館的照明應用訂單，包括世博文化中心，成為上海世博會的最大贏家。廣州亞運會上，在海心沙、廣州塔、廣州中軸線城市景觀照明等重點工程項目和亞運城、大學城等數十個場館和設施，也都閃耀着銀雨LED綠色節能照明產品。在通用照明方面，我們的LED室內白光照明產品在廣東省科技廳，江門行政中心及中國移動江門公司大樓等辦公照明、郵政銀行、教室、電信局等室內場所的節能照明改造工程中被大量運用，特別是在廣告宣傳、城市亮化、場館建設、市政項目、大型廣場、道路交通、賓館飯店、購物中心、商場、醫院和娛樂項目等都將大規模新建、改建和擴建，為LED產業帶來廣闊的市場空間。

目前，LED發光效率已遠高於白熾燈，全世界已經開始關注到LED這項「照亮未來的技術」以及由此帶來的照明領域的第三次革命上。隨着二零一二年起歐美各國將淘汰白熾燈泡的使用，以LED取而代之，真明麗籍其高經濟生產規模，以及加上一條龍式生產製造，具有成本競爭優勢，其在中國更有地緣優勢，我們於來年增長的動力將來自以下各因素：

1. **LED一般照明** – 在二零一一年，我們創造了比二零零九年的營業額更高292.2%。由於我們的科技水平處於照明行業的尖端，因此我們能在市場以優惠的價格提供極優質的產品。我們在此宣布一個好消息，我們成功透過美國最大的自助商店之一Home Depot推出家用LED一般照明燈產品。其訂單涉及數百萬美元，充分證明家用LED一般照明燈時代來臨。有鑑於此，我們預計此行業在二零一一年及往後的增長將會加速。
2. **LED裝飾燈** – 真明麗目前已經是全球最大照明製造廠，在全球的裝飾燈市場佔有率超過一成以上，其客戶也是國際上知名的廠商，例如美國的HOME DEPOT，因此真明麗已是歐美所熟知的LED照明龍頭大廠，同時更擁有自有品牌，如NEO-NEON及銀雨照明等。
3. **舞台燈** – 由於我們已開發大功率LED發射器，以取代現時的HID及鹵素燈泡，這些超高科技燈泡可靈活方便地應用於舞台燈的不同層面上。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持有人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2港元。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下旬前後支付。連同於回顧年內，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8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合共每股0.060港元。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儘快刊發及寄予各股東。

## 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所有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有關董事進行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指引。董事會全體成員經特別查詢後，書面確認彼等在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內已遵守操守指引所載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彙報過程以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期內業績。

## 全年業績之初步公佈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為本公司於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內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公司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額相符。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這方面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期內均一直遵守守則。

### 全年業績公佈及二零一一年年報之刊發

全年公佈業績刊登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neo-neon.com](http://www.neo-neon.com))之網站。二零一一年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瀏覽。

承董事會命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樊邦弘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樊邦弘先生  
翁翠端女士  
樊邦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  
翁世元先生  
趙善祥先生